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翔环境本次对客户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保证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公司计划在2017年度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环保”）、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水务”）与一家或多家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共计1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一年，公司授权董事长邓亲华先生签署该等融资有关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其中：为支持天圣环保未来在市政水务环保处理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市场开拓，计划为其提供担保5亿元，为支持天翔水务未来在简阳市水务局38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打捆实施PPP项目顺利推进，计划为其提供担保10亿元。

本次担保计划金额总计为1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本次担保计划事宜已经公司2017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邓亲华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专业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应用于市政及化工、石油、石化、电力、冶金、造纸、食品等行业污水污泥处理、固液分离等领域的成套设备；专业从事环保设备的整体集成；并提供相关的设备安装、装备维修、设备优化、工程咨询、技术等配套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原本持有天圣环保51%股权，美国圣骑士公司持有49%股权。2015年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美国圣骑士公司80%股权，现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天圣环保90.2%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天圣环保总资产人民币188,538,724.71元，总负债人民币168,039,134.96元，净资产人民币20,499,589.75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98,411,048.12元，净利润人民币3,760,001.5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天圣环保总资产人民币312,232,065.78元，总负债人民币258,581,808.44元，净资产人民币53,650,257.34元，净利润人民币32,939,466.2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企业名称：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简阳市石桥镇射洪路南段21号1层

法定代表人：周东来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百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95%股权，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财务情况：截止到2016年11月30日，天翔水务的总资产人民币499,989.50元，总负债人民币120元，净资产人民币499,869.50元，2016年1-11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人民币-130.5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计划担保情况

- 1、天圣环保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5亿元；
- 2、为简阳市天翔水务有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10亿元。

以上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邓亲华签署该等融资相关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上述授信额度担保有效期一年，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2017年更好的运营发展，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是必要的、可行的、安全的。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关于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为上述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公司对所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的2017年度担保计划。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本次对外担保）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1,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7.1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

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翔环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为天圣环保、天翔水务提供担保事项，对保障其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提供必要支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天翔环境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浩

张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